

德州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团进校园

小学生模拟法官开庭审案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卢琳 戴如寅) 16日上午,在德州市德开小学,记者看到这样一幕:6名五年级小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、审判员、被告等角色,审理了一场“小学生课余时间上网,导致同学受伤”的案件。

小小的审判长,像模像样地审问起被告,“曾受过什么处罚?”“调查庭的起诉书副本收到了吗?”“被告人对此有无异议?”而“被告”规规矩矩地回答审判长和公诉人所提出的问题,并承认错误,表示改正。这一幕是16日上午,记者在德州市德开小学的少年模拟法庭上看到的。

据记者了解,这次少年法庭开审演练,是德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普法教育的一部分。为扎实推进德州市“四五”普法工作,2009年底,市关工委、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司法局、综治办研究决定,成立了“德州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团”。

“这是我们举办第八场青少年普法教育。”关工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普法教育主要是给下一代宣讲一些与青少年生活、学习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。“像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环境保护法、交通安全法等。”

记者了解到,这场普法教育另外还有两项活动。关工委请了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参谋申海峰为80名五年级学生讲解消防知识,请交警部门帮助小交警队表演“指挥交通”。



▲16日,在少年法庭上,学生“法官”审理了一起“上网导致同学受伤”的案件。

本报记者 徐乐静 摄

▶16日,德开小学的小“交警”们演练交通指挥手势。

本报记者 徐乐静 摄



德城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市场

本报12月16日讯(记者 张金东 通讯员 韩学辉) 随着元旦、春节的日子临近,德城区药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食品药品专项整治,以净化节日市场。

此次整治的重点是:农产品、畜产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餐饮消费等食品安全综合检查;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器械、利用互联网、邮寄等方式制售假药专项行动;整治药械购销渠道,对无证经营、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强治理;开展违法广告专项治理,联合工商部门,对虚假违法药械广告,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,对情节严重者,将暂停在辖区内的销售;对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加强整治,会同有关部门,整治食品、消毒产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保健用品、“无文号”产品等六类产品仿冒药品的行为,以及降糖、减肥等功能的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行为。

专项整治活动将于2011年1月底结束,通过开展专项行动,形成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高压态势,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,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,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。